

0685	2022	357	
17	短期		5

溧阳市天目湖镇 长效综合管理信息采集服务合同书



甲方：溧阳市天目湖镇人民政府

乙方：溧阳市瑞成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2年6月

甲方委托乙方实施溧阳市天目湖镇长效综合管理信息采集服务项目和考评服务，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履行各自的职责，高效优质地完成本项目方案。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共同协商一致，签订合同如下。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 服务区域：1. 负责采集考评天目湖镇所属范围内的 12 个行政村(包含 274 个自然村)。2. 负责东陵集镇和平桥集镇的采集工作(面积约 8.3 平方公里)。3. 重点考核区域 21 个自然村(美丽田园自然村)采集工作。

2. 服务时间：本合同约定服务时间从 2022 年 6 月 15 日至 2023 年 6 月 14 日止；

3. 服务标准：乙方组建一支采集队伍，其中 5 人为甲方提供长效综合管理信息采集服务，年采集数据量不低于 40000 条。2 人为甲方提供长效综合管理信息考评服务。总计 7 人。

4. 服务具体内容：

(一) 专项考评。依据管理标准，负责对乡镇事件动态问题及部件完好、变更信息的考评上报；根据乡镇管理工作的要求，实施相关考评工作等。

(二) 信息采集。根据城市管理工作的要求，实施各类专项普查工作，以及甲方交办的其他信息采集工作等。

5. 服务内容考核：

甲方针对乙方采集数据的有效性进行季度分析考核，考评结果与应付服务费用挂钩，考核方案如下：

(一) 溧阳考评：信息采集员工作期间发生巡查不到位情况，在溧阳考评区域内考评发生扣分案件，上报率需达 30%以上(含 30%)，如低于 30%，一个案件扣除 200 元。

(二) 常州考评：信息采集员工作期间发生巡查不到位情况，在常州考评区域内考评发生扣分案件，上报率需达 30%以上(含 30%)如低于 30%，一个案件扣除 1000 元。

第二条 合同价格及付款方式：

(一) 本合同总价为 520000 元 人民币(大写：伍拾贰万元整)。

1、费用的测算方式：本合同费用在充分考虑服务区域面积、部件、人员因素的基础上，并综合考虑劳动等方面因素确定，每月每次考评 4700 元，集镇采集以 2100 元/每平方公里收取费用(采集面积 221 平方公里)。

2、合理的临时性考评任务费用包含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内。



3、因甲方管理要求需增加工作内容，且新增工作量不足（含）额定工作量 10%的，乙方原则上应无条件服从，甲方对此不再追加费用。新增工作量超过额定工作量 10%的，由双方协商决定，采取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明确。

（二）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出具正式发票后 10 日内，首付合同总额 20%预付款；
2. 服务至三个月后，按季度考核结果，计算支付款项，支付基数为合同总额的 20%，乙方按该最终支付金额开具发票，甲方在收到正式发票后 10 日内，向乙方支付；
3. 服务至六个月后，按季度考核结果，计算支付款项，支付基数为合同总额的 20%，乙方按该最终支付金额开具发票，甲方在收到正式发票后 10 日内，向乙方支付；
4. 服务至九个月后，按季度考核结果，计算支付款项，支付基数为合同总额的 20%，乙方按该最终支付金额开具发票，甲方在收到正式发票后 10 日内，向乙方支付；
5. 服务期满后，按季度考核结果，计算支付款项，支付基数为合同总额的 20%，乙方按该最终支付金额开具发票，甲方在收到正式发票后 10 日内，向乙方支付；

第三条 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项目实施业务进行全面的技术指导、检查、管理和监督，对检查中发现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或口头改进意见。甲方将不定期对乙方所属人员的工资、岗位津贴、福利待遇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对检查中发现问题有权要求乙方限期予以整改。
- 2、甲方监督检查乙方对员工进行培训的情况，以提高长效管理信息采集的技术水平。
- 3、甲方提供相关证明可要求乙方调整不合格员工，并及时调整到位。
- 4、甲方可根据政策的变动并结合实际情况对合同项目内容进行修改和补充，但需协商乙方同意。否则影响采集工作正常进行由甲方负责。
- 5、甲方负责提供乙方管理所需要的采集样本点、采集上报信息、案件处理情况等即时数据，并向乙方提供长效管理系统数据。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 1、乙方有权根据合同按期领取项目实施经费。
- 2、乙方有权对管理工作提出建议。对甲方的采集工作范围、行政区划、网格划分情况、采集标准、城管通的使用维护要求等有知情权。
- 3、乙方应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及指导，对甲方的检查、考核结果，有权利要求提供相应

的事实依据或相关佐证，并根据检查考核的事实依据和佐证加强内部管理；

4、按甲方的要求开展工作，如有改变，乙方应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乙方未能履行以上义务，未遵守合同要求中所承诺的服务内容，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二) 甲方逾期付款的，逾期超过 30 天从逾期付款之日起按照每天逾期付款额 1% 的比例支付违约金；逾期付款的超过 60 天的，除违约金外，乙方将暂停项目服务，待合同款项正常拨付后恢复服务内容，暂停时间计入合同服务时间。

第五条 保密条款

本项目甲方向乙方地理信息及部件信息资料属于涉密资料，乙方必须履行承担保密义务。

1、甲方提供的所有涉密资料仅限于本合同履约管理过程中使用，乙方不得以口头、书面电子、影像、音频等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扩散、泄露。

2、乙方应遵守相关规定，对甲方提供的有关政策、文件或资料、数据，无论合同期内还是合同结束，都必须遵循保密的原则。

3、乙方信息采集员按照本合同要求采集的所有信息均属于公共管理内部资料，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布、出售、转让、赠与、使用。

第六条 其他

合同未尽事宜，应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任何一方均可向原告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合同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甲 方：溧阳市天目湖镇人民政府 乙 方：溧阳市瑞成科技有限公司

(印章)

(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文斌

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史文彬

(签字)

(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溧阳中关村支行

帐 号：

帐 号：54710115006



签 约 地：江苏溧阳

签订时间：2022年6月15日